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7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
- 三、校內營業場所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亦不得以促銷或營利為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 四、本校全面禁菸，違反禁菸行為，包含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各式類菸品，以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方式或攜帶點燃之菸品、持有加熱式菸品載具、亂丟菸蒂等行為。校內若有實驗室從事菸害相關之研究，其場所仍屬禁止吸菸之範圍，唯實驗室管理人需檢具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備，經查該實驗室具妥適之安全設施後，需於門外懸掛「從事菸害研究場所」標示牌。
- 五、校園內及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與海報，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六、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 衛生委員會：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 (二) 衛生保健組：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服務資源、諮詢，或轉介醫療院所。
  - (三) 軍訓室：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糾舉、勸阻及勸離與輔導。
  - (四) 住宿服務組：執行學生宿舍區域的違規糾舉與勸阻，如勸阻無效，依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議處。
  - (五) 生活輔導組：違規學生經舉發後，如勸阻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六) 人事室：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七) 總務處：無菸環境營造，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校園安全巡邏勸導及勸離違規吸菸者及與廠商簽訂契約增定禁菸條款。
  - (八) 健康心理中心：吸菸者諮商輔導。
  - (九) 教學及行政單位：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負責轄屬辦公責任區域之禁菸事宜；承辦各項活動時，應負責對參與者宣達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並對違規者規勸與舉發。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若勸阻無效而拒不合作者，依規定懲處或可撥打校內菸害申訴專線，02-28261100(北投校區)、0972-705757(光復校區)，或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